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人字[2017]24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认定二、三级、助讲及研究生认定一级教师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根据丰南区职改办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2017年全区二、三级、助讲职称认定工作及研究生认定一级教师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务必在11月1日-2日内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资料，上报到教育局职改办。

二、二、三级教师的申报条件参照《河北省中小学二级、三级教师资格申报条件》文件和《丰南区教育局2017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实施意见》执行。

三、博士学位获得者，可直接认定为中级资格。研究生毕业满三年(取得硕士学位证)，或研究生毕业(取得毕业证)且取得硕士学位满两年的，取

得了教师资格证，可以认定一级教师。

四、上交材料

1. 报卷需要提交的材料：认定表或(评审表)一式两份(A4 双面打印)；公示材料(给定的模板)；承诺书；毕业证学历查询证明(学信网)；毕业证(原件及复印件)、身份证复印件；各年度考核表；工作总结；教师资格证(原件及复印件)；《继续教育证》(原件及复印件，新上岗教师可以不用提供)；由员级认定助理级还要提供员级认定表和职称资格证复印件。所有资料分装两个档案袋，其中一个装证书原件(档案袋外注明袋内原件内容)，另外一个档案袋装复印件和打印稿(此档案袋需粘贴封皮)。

2. 需提交的电子信息：现场输入 ps 格式的电子信息(备注要填写工作单位,人事代理需在备注表明人事代理);申报二级教师人员花名册(人事代理需在备注表明人事代理);研究生认定一级教师花名册。

3. 所有复印件需加盖 6 个章

4. 人事代理人员认定表最后一页最后一栏“单位聘用意见”需到人才中心加盖人事代理专用章；需提供人事代理合同原件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1月1日-11月2日各单位将认定人员的各种材料整理完毕后报人事科职改办复查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11月1日上午：实小东、黑沿子、柳树○、黄各庄、南孙、小集、二中、岔河；

11月1日下午：农中、王兰、尖子沽、职校、一中、电大、唐坊、大新庄；

11月2日上午：钱营、大齐、丰南镇、宣庄、东田、唐高、一小西、西葛；

11月2日下午：研训中心、一幼

各单位按务必规定时间上报，各中心来1-2名工作人员，非工作人员不得参与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17年10月25日

主题词：教师 认定工作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印
(共印20份)